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					
合同编号	12N0077946162026425				
采购计划编号	LZZC2026-W3-00171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鹿寨县公安局	联系人	陆献云		
联系电话	19877263583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陶莉贤		
联系电话	13481221701				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柳州市飞鹅支行	银行账户	624958310444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681801000008000085	车用汽油、 车用柴油	1	6,800.00	6,800.00	订单日期：2026.03.13，加油卡主卡号：1000114500014983903
合同金额	6,800.00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 鹿寨县公安局			乙方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 陆献云			联系人： 陶莉贤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 鹿寨镇政军路8号			地址： 柳州市航银路29号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